

教義比較 (二) 一般教會的洗禮觀

文/謝順道



一般教會的洗禮觀

下列的洗禮觀是摘自喜渥恩著,信義宗 聯合出版部出版的《信條學》,所敘述的資 料:

希臘正統教會(Greek Orthodox Church)主張:洗禮(Baptism),稱為立基之禮,不但施於成人,也施給小孩。但須用浸禮,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,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(42頁)。

羅馬教(Roman Catholic Church)主 張:聖洗(Baptism)的要義是,要塗抹世 人的罪。按「加三26-27;徒二二16;結 三六25」等處經文,可知人因信耶穌得以做 上帝的兒女,就是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洗 去罪惡、得以成為聖潔。聖洗對於成人及小 孩都是需要的,因為人經過此禮,可以進入 聖潔之境,做天國的子民,蒙赦罪之恩而受 聖靈,有永生的盼望。施洗的方法有三種: 浸洗、沖洗及澆洗。在古教會中三種洗法都 有,起初是注重浸洗,後來因為感覺不方 便,乃改用後二種(76頁)。

信義宗 (The E 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) 主張:論到聖洗,按「太二八18-20;可十六16」,都説是耶穌親自設立的。 基督的救恩是藉著聖洗賜給人,領受了聖洗 的人, 聖靈就在他身上, 才能算為耶穌的門 徒,蒙恩重生,成為聖潔。所以保羅説: 「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」。信義宗拒絕 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的 説法,也不贊成禁止小孩領洗(參:徒二 39)。因為聖洗中實在有特別的恩賜,不 只是契約而已。這種恩賜在古教會中也施於 小孩,所以信義宗認為上帝藉著聖洗悦納小 孩,叫他們歸入恩約之中。在舊約時代,上 帝與亞伯拉罕立約,以撒雖小也能蒙恩(創 二一4)。上帝與摩西立約,並未忘記以色 列的小孩(申二九11)。因此,信徒凡為父 母的應當把小孩領到上帝面前,叫他們得到 重生的恩典(109頁)。

改革宗(The Reformed Church)論洗 禮和信義宗有不同之處。他們不贊成浸禮 派,所以也給小孩施洗,認為小孩的父母有 信心,小孩可以因父母的信心受洗,就與教 會聯合了。這和信義宗主張小孩受了洗是得 蒙上帝的重生,與上帝聯合的説法不同。總 之,改革宗只把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 的樣式而已。施洗時,是用手蘸水點在受洗 人的額上(127-128頁)。

聖公宗(Holy Catholic Church)主張: 領洗是與教會聯合,受重生的印記,所以教 會給嬰孩施洗是最合聖經的。施洗時,灑水 或浸水是一樣的。因為在主後百年間,有一 本稱為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書中説:「受洗 者應先受教訓,然後到溪水中領洗;若不可 能,可用其他的水,奉父子聖靈的名,在頭 上灑水三次。」可見古教會浸禮和灑水禮並 用(145頁)。

長老會(Presbyterian Church)主張聖 禮是預表,受洗為入教與重生的表記,連聖 道一起都不是賜恩之具(168頁)。

安息復臨會(Seventh Day Adventists) 論到稱義說:「恩典雖是白白賜給的,而勤 勉地學道是在乎自身,這就是稱義。」論到 洗禮說:「受洗是完全浸入水中,預表將來 的得救。入會的,不管以前是否受過洗,都 必須再受該會的洗禮」(212頁)。

我們的看法

1.希臘正統教會的洗禮,不但施於成人,也

施給小孩。這是合乎聖經的。至於施洗的 方法,則主張:須用浸禮,三次將身體下 入水中,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。我們認 為,浸禮雖然合乎聖經,但「三次將身 體下入水中,以便合乎三一的道理」之主 張,我們卻不能接受。因為使徒時代的 洗禮,都依據主耶穌所留下的榜樣,只 有一次下入水中受洗(太三16;徒八38-39),而未曾「三次將身體下入水中施 洗」過。所謂「合乎三一的道理」,並沒 有聖經根據;乃是第四世紀,確立了「三 位一體」神觀之後,受其影響,才產生的 錯誤觀念。

2.羅馬教主張:聖洗的要義是要塗抹世人的 罪。按「加三26-27;徒二二16;結三六 25」等處經文,可知人因信耶穌得以做 神的兒女,就是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洗 去罪惡、成為聖潔。這些見解都是正確 的,只是「結三六25」那一段經文所說: 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,你們就潔淨 了。」卻是律法上所制定的潔淨禮,與洗 禮無關。雖然有些教會往往以此為根據, 證明洗禮的方式之一是灑水禮,我們卻不 認同。羅馬教又説:「聖洗對於成人及小 孩都是需要的」。其理由是:「可以進入 聖潔之境,做天國的子民。」這些主張也 是正確的。只是他們卻接著説:「蒙赦罪 之恩而受聖靈」。即受洗赦罪之後,就可 以受聖靈了。但聖經説,撒瑪利亞人雖然 受了洗,卻沒有人受聖靈;等到使徒按手 在他們頭上,他們才受了聖靈(徒八14-17)。以弗所的門徒因為受約翰的洗,



所以得不著聖靈;等到受耶穌的 洗,被保羅按手的時候,聖靈才 降在他們身上(徒十九1-7)。 聖經又説:「你們既聽見真理 的道,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

音,……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」 (弗一13)。由此可知,我們之所以能 受了神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,乃因我們所 接受的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。一般教 會所接受的,卻是被更改過的信息,並不 是真理的道、得救的福音,所以得不著聖 靈。末了,羅馬教説:「施洗的方法有三 種:浸洗、沖洗及澆洗。在古教會中,三 種洗法都有;起初是注重浸洗,後來因為 感覺不方便,乃改用後二種。」所謂「起 初是注重浸洗」,即第三世紀以前,教會 尚未變質之前。所謂「後來因為感覺不方 便,乃改用後二種。」乃是第四世紀以 後,即信仰墮落之後。聖經告訴我們説: 洗禮具有洗淨罪污(徒二二16)、重生 (多三5)、成聖、稱義(林前六11)、 做神的兒子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(加三 26-27)等等功效;而這些功效,樣樣都 與得救、承受天國的基業有關(可十六 16;加三28-29;彼前一3-4)。請問:這 麼重要的洗禮,豈可因為感覺不方便,就 可以隨便更改嗎?

3.信義宗論到聖洗説:「基督的救恩是藉著 聖洗賜給人,領受了聖洗的人,聖靈就在 他身上,才能算為耶穌的門徒,蒙恩重 生,成為聖潔。所以保羅説:『重生的洗 和聖靈的更新。』」又説,信義宗拒絕

「聖洗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的 説法,也不贊成禁止小孩領洗(參:徒二 39)。其理由是:聖洗中實在有特別的 恩賜,不只是契約而已。這種恩賜在古教 會中也施於小孩,所以信義宗認為上帝藉 著聖洗悦納小孩,叫他們歸入恩約之中。 在舊約時代,上帝與亞伯拉罕立約,以 撒雖小也能蒙恩(創二一4)。上帝與摩 西立約,並未忘記以色列的小孩(申二九 11)。因此,信徒凡為父母的,應把小 孩領到上帝面前,叫他們得到重生的恩 典。簡而言之,信義宗認為洗禮是神賜給 人救恩的方法,因為洗禮具有重生和成聖 的功效。正因如此,所以他們反對「聖洗 僅為表白的儀式及入教的記號」之主張。 除此之外,信義宗也特別強調小孩必須受 洗。這些都是合乎真理的。不過對於他們 所説,「領受了聖洗的人,聖靈就在他身 上。」那一番話,我們卻不能認同,因為 聖經上所説的,並不是這樣啊(徒八14-17,十九1-7)。

4.改革宗不贊成浸禮派,所以也給小孩施 洗,認為小孩的父母有信心,小孩可以因 父母的信心受洗,就與教會聯合了。這 和信義宗主張小孩受了洗是得蒙上帝的重 生,與上帝聯合的説法不同。總之,改革 宗只把洗禮當作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 而已。施洗時是用手蘸水,點在受洗人的 額上。改革宗主張小孩的父母有信心,小 孩可以因為父母的信心受洗。改革宗給小 孩施洗,是正確的。因為聖經説:「信 而受洗的,必然得救;不信的,必被定 罪」(可十六16)。乍看之,似乎説小 孩不可受洗,其實不是這樣。因為所謂 「不信」,乃是説不肯相信;而小孩是不 懂怎麼信,並不是不肯相信。所以憑著 父母的信心,小孩是可以受洗的。依據這 個理由,父母若尚未信主,則他們的小孩 就不可受洗了。如果給他受洗,他的父母 也不會以主的訓誨教導他,叫他終身不偏 離主之道的(箴二二6;弗六4),不是 嗎?至於改革宗「只把洗禮當作重生的預 表及入教的儀式而已」,以及「施洗時是 用手蘸水,點在受洗人的額上」等,都是 錯誤的。就前者而言,洗禮具有做神的兒 子、歸入基督、披戴基督、承受天國的基 業(加三26-29)、成聖、稱義(林前六 11)、重生(多三5),並與基督同死、 同埋葬、同復活(羅六3-8)等,許多功 效。因此,主耶穌説:「信而受洗的,必 然得救」(可十六16)。可見改革宗所主 張:「洗禮只是重生的預表及入教的儀式 而已」,與好多處經文都牴觸了。就後者 來說,改革宗施洗時,「用手蘸水,點在 受洗人的額上」,更是毫無聖經根據的。

5.聖公宗主張:領洗是與教會聯合,受重生的印記,所以教會給嬰孩施洗是最合聖經的。施洗時,灑水或浸水是一樣的。因為在主後百年間,有一本稱為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書中説:「受洗者應先受教訓,然後到溪水中領洗。若不可能,可用其他的水;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,在頭上灑水三次。」可見古教會浸禮和灑水禮並用。所謂「領洗是與教會聯合,受重生的印記,

給嬰孩施洗最合聖經」等説法,都是對的。至於《十二使徒遺訓》那一本書,由 其內容看來,可以肯定是偽作。因為使徒 時代的施洗都是「奉耶穌基督的名」(徒 二38,十48),或「奉主耶穌的名」(徒 八16,十九5),而未曾「奉父、子、 聖靈的名」。「若不可能,可用其他的 水」,即無須採取浸禮的方式。再者, 「在頭上灑水三次」的施洗方法,可能來 自十二使徒的遺訓嗎?他們的主張會這麼 離譜嗎?

- 6.長老會主張:聖禮是預表,受洗為入教與 重生的表記,連聖道一起都不是賜恩之 具。這就是說,聖禮只是預表,沒有任何 屬靈功效,受洗不過是加入教會做會員的 記號而已;甚至説,聖道並不是賜恩之 具。這種信仰的表白,究竟與世上一般社 團有什麼差別呢?
- 7.安息復臨會論到稱義説:「恩典雖是白白 賜給的,而勤勉地學道是在乎自身,這就 是稱義。」論到洗禮說:「受洗是完全浸 入水中,預表將來的得救。入會的,不 管以前是否受過洗,都必須再受該會的 洗禮。」聖經所說的是,受洗具有稱義的 功效(林前六11);並沒有說,勤勉地 學道,就是稱義。「受洗是完全浸入水中」,是對的。至於洗禮所具有的功效是「必然得救」(可十六16),而不是「預表將來的得救」。之所以說,在其他教會 受過洗禮的,若要加入安息復臨會,則要 在該會重新受洗,乃是為了表示他真心實 意要加入該會。這是無可厚非的吧!